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92號

再審聲請人 億昶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詩涵

再審相對人 海軍保修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高志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本院113年度小上字第1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聲請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應提出再審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百九十七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：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、第507條、第50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於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除應繳納再審裁判費外，並應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小上字第1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再審聲請費，亦未以書狀表明再審理由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再審聲請費及再審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。

01 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

04 法官 王碩禧

05 法官 呂明龍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09 書記官 洪嘉鴻